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理市上关有机烟叶生产基地管理用房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市发改投资〔2014〕56 号

建 设 地 点 大理市上关镇

验 收 单 位 大理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理市上关有机烟叶生产基地管理用房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大理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理市水务局文件、市水务字〔2014〕23号 2014年5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开工、2015年9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单制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大理馨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印榕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理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泰禹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大理市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6月30日在大理市主持召开了大理市上关有机烟叶生产基地管理用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泰禹环境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大理馨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化施工单位云南印榕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大理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理市上关镇海潮河村委会干海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10'07.72"，北纬25°57'51.38"。项目建设区呈不规则矩形分布，西侧与干海子水库直线相距80m；北侧和东侧接林地；南侧接乡村道路，是连接外部交通的主要通道，交通相对便利。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基地管理用房、2个水泵房，总建筑面积为1844.31m²，建筑基底占地面积979.39m²。工程容积率0.14，建筑密度7.35%，绿化率55.98%，生态停车位20个。工程原生地貌为园地（果园）组成，

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及拆迁。

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于 2015 年 9 月竣工，总工期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5 月 21 日，大理市水务局以“市水务字〔2014〕23 号”对《大理市上关有机烟叶生产基地管理用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7hm^2 ，扰动地表面积 1.6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33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34hm^2 ）。水土保持总投资 130.15 万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委托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 2020 年 6 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大理市上关有机烟叶生产基地管理用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了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一级标准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值。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低于容许值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现状水土流失呈微度，水土流失三色评定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大理市上关有机烟叶生产基地

管理用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为主，临时措施为辅形成了一套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完成的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植草砖停车场 390.38m^2 ，混凝土排水沟 18.13m ，盖板排水沟 81.44m ，表土剥离 3731m^3 。

植物措施：园林式绿化 0.75hm^2 。

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1200m^2 。

经核定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8.42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25%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1 ，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9.46% ，表土保护率达到了 96.28%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99% ，林草覆盖率达到了 55.64% ，六项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 T50434 - 2018）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目标值，达到了验收条件。

根据监测结果及计算，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了 99.2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了 98.67% ；拦渣率达到了 99.46%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71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99% ；林草覆盖率达到了 55.64% 。对照后，各项指标均能超过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达到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签 字	备注
组长	丁益民	大理市农业农村局	科长	丁益民	建设单位
	李成银	大理馨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李成银	施工单位
	杨海燕	云南印榕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杨海燕	施工单位
	杨蔚铭	大理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杨蔚铭	监理单位
	刘培静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培静	方案编制单位
	黄永平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黄永平	监测单位
	李陈波	云南泰禹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李陈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